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P20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56號函備查(公會版)

99.08.18(99)華企商字第26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 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 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